#### 附件:

# 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了保证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各项比赛顺利进行,激励广大运动员、裁判员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团结拼搏、公正竞赛的社会主义体育道德风尚,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维护体育赛事的公平公正,根据《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和要求》. 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凡参加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各项目比赛的运动队、运动员、 裁判员及代表团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 二、评选条件

## (一)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评选条件

认真执行《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及有关规定和《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中对运动员和 裁判员的有关要求,以《运动员守则》和《裁判员守则》为评选基本条件。

- 1. 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 2.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努力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 3. 裁判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

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 4. 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
- 5.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勇于同不良 倾向作斗争。
- 6. 凡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本届市运会有 关赛风赛纪规定的,不得参加评选。

## (二)代表团评选条件

- 1.加强运动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树立良好赛风,模范遵守赛纪,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讲风格,顾大局。
- 2.以各代表团在比赛中运动队所获得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累计数为基础。
- 3. 代表团及所属运动队都严格按照程序反映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没有发生任何干扰比赛、罢赛和拒绝领奖的事件。
- 4.代表团所属运动队或运动员因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受到通报批评、取消比赛资格或被查出服用违禁药物等严重违纪违规的,均取消评选资格。

## 三、评选程序

- (一)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应设立评选工作机构,并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此项工作。
- (二)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程序:由本项目参赛队、 裁判组推选、提名,经评选机构汇总审核,由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三)代表团的评选:由组委会负责成立评选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报组委会审定批准。

#### 四、评选名额

- (一)运动队原则上按 5□1 的比例评选,男、女队(各组)可分别进行评选,不足 5 人的队不参加评选。
- (二)运动员原则上按 10□1 比例评选,男、女运动员(各组)可分别进行评选。
  - (三)裁判员原则上按 15□1 比例评选。
- (四)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为 20 名(区县代表团 14 名、高校代表团 6 名)。

### 五、奖励办法

- (一)对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集体,授予锦旗或奖状。
- (二)对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个人,授予奖状或奖品。

# 六、注意事项

- (一)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在评选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将 评选活动与平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不搞形式主义。
- (二)评选工作重点应放在运动队,促使各方面在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重视抓好运动队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 (三)在评选中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 (四)各项目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的 当天揭晓,并及时将评选结果报组委会评选领导小组备案。
- (五)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奖牌或奖状由单项竞委会负责制作和颁发。代表团的体育风尚奖的锦旗或奖状由组委会制作和颁发。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 委员会

附表: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各项目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运动员、裁判员推选表